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32號

再審原告 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慧貞

再審被告 裕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28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萬8571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6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99頁送達證書、第109頁郵件投遞狀況查詢）；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亦有卷附本院裁判費繳費、收費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李 昆 霖

法 官 張 宇 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 佳 姿